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开山银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银轮”）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15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开山银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建军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外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电费	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	32,000	2,142.86	23,015.21

出售商品和电费等	浙江开山银换热器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	350	2.70	230.96
	浙江开山银换热器有限公司	电力	政府部门指导定价	700	47.95	276.71
	浙江开山银换热器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	100	0.00	66.52
合 计				33,150	2,193.51	23,589.40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电费	浙江开山银换热器有限公司	货物	23,015.21	32,000	-28.08%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出售商品和电费等	浙江开山银换热器有限公司	货物	230.96	350	-34.01%	
	浙江开山银换热器有限公司	电费	276.71	700	-60.47%	
	浙江开山银换热器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66.52	100	-33.48%	
合 计			23,589.40	33,150	-28.8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公开招投标、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浙江开山银换热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非合并报表),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凯旋西路9号5幢1楼,主要从事换热器的制造。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公司销售各类换热器,公司向其销售电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

资产为 25,781.12 万元,净资产为 14,450.3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257.39 万元,净利润为 1,549.29 万元(未经审计)。

##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合资企业(非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及商业合理性,与关联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与各关联方签订有关采购、销售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采购的货物、电力和销售的货物、电力、租赁房屋等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查了 2023 年度公司与开山银轮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开山银轮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 2023 年度公司与开山银轮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开山银轮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

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本次与开山银轮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开山银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